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及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i)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本公司宣佈，原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召開，其後重訂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並再次重訂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之股東特別大會將予進一步重訂，以給予股東更多時間考慮出售事項。茲通告本公司之重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舉行(「重訂股東特別大會」)。重訂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將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理由

進一步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乃主要由於一名股東(其亦為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債權人」))要求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就結清本公司欠付及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完成磋商。債權人已要求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結清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部分債務，並要求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用於結清本公司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本公司現正就多項結算方案與債權人磋商，旨在就本公司欠付及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達成和解。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共識，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重訂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其後重訂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並再次重訂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由於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進一步重訂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連同通函及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不變，且就重訂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尚未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重訂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及姜強先生。